**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我省2020年度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任务的通知**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我省2020年度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任务的通知  
（粤环函〔2021〕279号）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，各控排企业，各有关机构：  
　　根据生态环境部《[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3627cde600daafd1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环办气候〔2021〕9号）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20〕107号）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21〕103号）要求及年度碳排放核查（含复查、抽查）项目采购结果，现将2020年度核查工作任务分工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广东碳市场核查报告请于5月21日前提交，全国碳市场电力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2019年度核查报告和电力行业企业2020年度核查报告请于6月4日前提交，全国碳市场电力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2020年度核查报告请于10月30日前提交。各有关机构收到本通知后，需自查是否与拟被核查企业存在利益关系，如存在此类情况请于5月8日前反馈我厅，以便进行相应调整。  
　　附件：1．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分工表（按核查机构分发）（略）  
　　2．全国碳市场企业2019和2020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分工表（按有关机构分发）（略）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
　　2021年5月7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c89e6ca6fe1d63bbd6ba6a307f25599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c89e6ca6fe1d63bbd6ba6a307f25599bdfb.html" \t "_blank)